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第二版

113 年 12 月 31 日

目錄

壹、目的	2
貳、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	2
參、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4
肆、衡量方式	6
伍、揭露及運用	9
陸、結語	10
附件 1：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之說明、共通適用法規	12
附件 2：一般經濟活動	14
附表 1：農作物生產	14
附表 2：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	15
附表 3：林業經營與生產	16
附表 4：水泥	17
附表 5：玻璃	18
附表 6：石油化學	19
附表 7：鋼鐵	20
附表 8：紡織	21
附表 9：造紙	23
附表 10：半導體	26
附表 11：平面顯示器面板	27
附表 1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8
附表 13：廢棄物清除	29
附表 14：廢棄物處理	30
附表 15：廢棄物再利用	31
附表 16：新建建築物	32
附表 17：既有建築物改繕	33
附表 18：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34
附表 19：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	35
附表 20：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	36
附表 21：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37
附表 22：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38
附表 23：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	39
附表 24：客運汽車運輸	40
附表 25：貨運汽車運輸	41
附表 26：客貨運軌道運輸	43
附表 27：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	44
附表 28：倉儲	45
附表 29：機場基礎設施	46
附件 3：支持型經濟活動	47
附件 4：金融業投融资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	56

壹、目的

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並以有序的方式減碳轉型，以及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爰訂定本指引。

貳、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

本指引以「對六項環境目的中的任一項具有實質貢獻，且對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條件，作為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標準。六項環境目的包括(詳附件 1)：

1. 氣候變遷減緩。
2. 氣候變遷調適。
3.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4. 轉型至循環經濟。
5. 污染預防與控制。
6.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為認定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本指引針對個別之經濟活動，依據其特性與對環境的影響，及參考國內外現行技術、資訊及法規要求，就一項或多項的環境目的訂有「技術篩選標準」，作為對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具體衡量的判斷標準，且針對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訂有「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本指引目前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亦並非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皆適用本指引之認定方法，因此未列入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不代表其非屬永續經濟活動。目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分為二類：「一般經濟活動」及「支

持型經濟活動」。

一、「一般經濟活動」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始稱為「永續經濟活動」或「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本指引針對個別一般經濟活動訂有一項以上環境目的之技術篩選標準，一般經濟活動須符合其中之一項環境目的技術篩選標準，始能稱為對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本指引除訂有未造成重大危害所共通適用之法規外，亦訂有未造成危害之標準：

1. 共通適用法規：未因違反任一環境目的相關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詳附件 1)。所稱重大裁處，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標準，則依其標準，如未訂有標準，則指最近一年內因違反相關法規，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2)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3)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2. 未造成危害之標準：本指引針對部分一般經濟活動，訂有對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附件 2 之附表 16、17、22、23、24、25、27、29)。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且未因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為原則(詳附件 1)，所稱重大裁處認定方式如上述。

二、「**支持型經濟活動**」指為環境友善目的而生產商品，或提供較先進且可達成任一環境目的之技術，或能促進達成環境永續效果而進行者，可直接視為對六項環境目的之一具有實質貢獻。如該支持型經濟活動亦同時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者，則屬永續經濟活動。

參、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本指引係以經濟活動為衡量基礎，針對個別一般經濟活動訂定明確且具可比較性的技術篩選標準及閾值。採用經濟活動而非企業本身作為衡量對象，係因企業營運除主要的生產、銷售活動外，尚有提供整體性功能的輔助活動，來支援主要活動，例如：製造業者興建廠房來支援產品製造，主要活動為產品製造，輔助活動為興建廠房。此外，為使相同的活動可使用相同的指標俾進行比較(例如不同業者製造相同的產品應使用相同的衡量指標)，因此，本指引以經濟活動為衡量基礎，以判斷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

一、**一般經濟活動**：本指引目前就部分農林業、製造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共計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訂定企業符合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並對應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110 年 1 月)版本之細類代號(詳附件 2)：

- (一)**農林業**：農作物生產；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林業經營與生產。
- (二)**製造業**：水泥；玻璃；石油化學；鋼鐵；紡織；造紙；半導體；平面顯示器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三)**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再利用。

(四)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改繕；建築物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五) **運輸與倉儲業**：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客運汽車運輸；貨運汽車運輸；客貨運軌道運輸；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倉儲；機場基礎設施。

二、 **支持型經濟活動**：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十二項關鍵戰略所提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本指引列出 14 項「支持型經濟活動」（詳附件 3），包括：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二) 氫能應用技術研發及基礎設施。

(三) 智慧電網系統研發及基礎設施。

(四)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五)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六)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研發及應用。

(七) 提供能源技術服務(ESCO)或具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八) 替代加工食品技術研發及應用。

(九) 自然碳匯技術研發及應用。

(十) 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

(十一) 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設備及諮詢服務。

(十二)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

(十三)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十四)建立維持生物多樣性之生態保護系統。

肆、衡量方式

企業衡量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情形之方式如下，原則上衡量期間為前一會計年度，如為其他衡量期間宜於揭露時敘明（詳圖 1）：

- 一、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是否為「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如是，則續行下步驟。如否，屬「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尚毋需依本指引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 二、企業針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中屬「一般經濟活動」者，逐一檢視是否符合下列 3 項條件，俾判斷是否為永續經濟活動。屬附件 3 之「支持型經濟活動」者，第 1 項條件為直接符合，僅須檢視是否符合第 2 項及第 3 項條件：
 - (一) **第 1 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部分，是否符合附件 2 所列技術篩選標準，並續行下步驟。
 - (二) **第 2 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部分，逐一檢視是否針對六項環境目的，均未有因違反附件 1 所列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形，以及符合附件 2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後(附件 2 之附表 16、17、22、23、24、25、27、29)，再續行下步驟。
 - (三) **第 3 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部分，是否未有因違反附件 1 所列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形。

企業可依其經濟活動「適用」與「符合」前揭 3 項條件之情形，以及有無轉型計畫，判斷該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

分為「符合」、「轉型中」、「不符合」及「不適用」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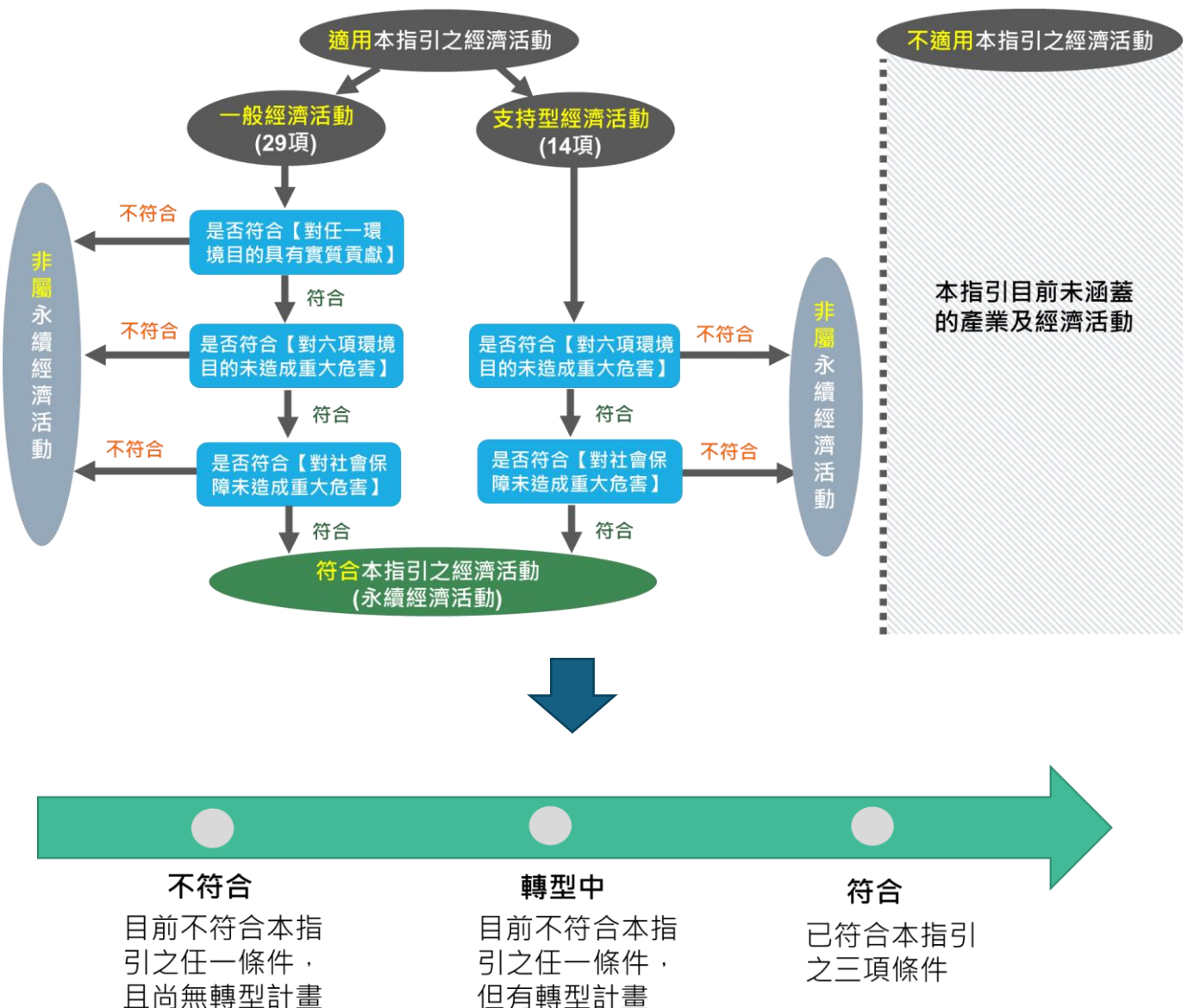
一、「符合」：指該經濟活動已符合本指引之三項條件。

二、「轉型中」：指該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但企業已訂有轉型計畫，以達到「符合」的程度。

三、「不符合」：指該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且企業尚無具體計畫或時程進行轉型。

四、「不適用」：指經濟活動目前未納入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範圍。

圖 1：企業衡量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 3 項條件及永續程度之方式



案例說明 1：

假設甲公司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共有 5 項，分別為 A、B、C、D、E，依本指引上揭衡量步驟檢視如圖 2。甲公司衡量其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中，「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為 A、B、C、D，其中符合三條件者為 A 及 D。甲公司對外揭露之主要內容為「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共 4 項，其營收占比約 90%，其中 2 項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其營收占比為 45%。

圖 2：企業衡量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案例說明

衡量步驟	甲公司				
(一)企業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於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A	B	C	D	E
	30%	25%	20%	15%	10%
(二)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	不適用
(三)依下列 3 條件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條件 1：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附件 2)？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條件 2：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附件 1、2)？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條件 3：是否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附件 1)？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四)是否有轉型計畫？		有/無	有/無		
衡量結果：個別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情形及永續程度	符合	轉型中/不符合	轉型中/不符合	符合	不適用

案例說明 2：

乙公司現有 F、G、H 共 3 項專案項目，擬分別向銀行申請貸款，乙公司可依本指引上揭衡量步驟分別檢視其 3 項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之情形如圖 3。衡量結果為專案項目 F 及 G 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專案項目 H 不適用本指引。

圖 3：企業衡量個別專案項目之案例說明

衡量步驟	專案項目	乙公司		
		F	G	H
(一)企業辨識個別專案項目是否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	不適用
(二)依下列 3 條件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條件 1：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附件 2)？		符合		
條件 2：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附件 1、2)？		符合	符合	
條件 3：是否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附件 1)？		符合	符合	
衡量結果：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情形		符合	符合	不適用

伍、揭露及運用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項可具體衡量且具可比較性的工具，協助企業及金融業以共同語言溝通及辨識永續經濟活動，爰鼓勵企業及金融業可參考及應用本指引，協力朝永續及減碳轉型：

一、在企業方面：

- (一) 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考本指引檢視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本指引及符合永續之程度，並自願揭露其「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及「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營收比重，以及適用本指引之主要經濟活動的永續程度(符合/轉型中/不符合)，並期待非上市櫃公司亦自願揭露相關資訊。上市櫃公司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 ESG 數位平台，或企業之永續報告書、年報、官網揭露相關資訊，俾利投資人參考。
- (二) 鼓勵上市櫃公司針對有資金需求的個別專案項目，可參考本指引檢視該專案項目是否適用本指引及符合永續的程度，將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之情形(資本支出/營業費用比重)及永續程度(符合/轉型中/不符合)提供往來的金融業參考，並期待非上市櫃公司亦可參考本指引提供上開資訊予往來的金融業參考。

二、在金融業方面：為促進金融機構投融资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參考本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本指引針對金融業之「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分別訂定永續占比計算方式(詳附件 4)，俾利金融業追蹤其將資金投融资於適用或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以及發展相關金融商品之情形，並鼓勵金融業於永續報告書、年報或官網揭露永續占比相關資訊。

陸、結語

為發揮金融市場的影響力，引導企業致力於減碳及永續轉型，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對永續發展領域積極辦理投融资，促進企業減碳轉型之資金市場。

本指引並非強制要求企業遵循的最低標準，而係提供

企業規劃減碳轉型，朝永續發展之參考；換言之，雖然企業目前的經濟活動或許還未能符合本指引，但企業可參考「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制定轉型計畫，逐步達到本指引之永續條件。

因應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將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議精進本指引，並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滾動調整。

附件 1：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之說明、共通適用法規

六項環境目的 及社會保障	說明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 共通適用法規
氣候變遷減緩	減少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¹ 。	未有因違反《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氣候變遷調適	指人類與自然系統為回應實際、預期氣候變遷風險或其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透過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韌性，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或損害，或利用其可能有利之情勢 ² 。	尚無。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推動水資源及流域綜合管理，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及土地劣化 ³ 。	未有因違反《水利法》、《自來水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轉型至循環經濟	加強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以及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 ⁴ 。	未有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污染預防與控制	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以及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⁵ 。	未有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

¹ 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 條。

² 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 條。

³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及 14。

⁴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4 及 12.2。

⁵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9 及 6。

六項環境目的 及社會保障	說明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 共通適用法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及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⁶ 。	未有因違反《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部分）、《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海洋保育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社會保障	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且未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	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1. 因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2. 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⁶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 及 15。

附表 16：新建建築物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一)說明	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且取得使用執照不超過 6 年之建築（含 6 年）。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F4100、F4340、F4390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 減緩	同時符合以下 4 項（本指引正式公布日後之三年內過渡期，第 1 至 2 項必須符合，第 3 至 4 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3. 低碳建築標示達第 2 級以上或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4. 使用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裝修面積比例為室內 75%、室外 20%）。
	轉型至循環經濟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1)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2) 磚或陶瓷材料>30%。 (3) 玻璃類材料>30%。 (4) 金屬材料>70%。 2.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1.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2. 對「轉型至循環經濟」具實質貢獻者，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外，尚需符合以下 2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綠建築標章達合格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4 級以上。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 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17：既有建築物改繕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一)說明	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改造、修繕、更新或升級，翻新工程通常包括更新建築物的外觀、增強結構、提高能源效率、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更新設備等，且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超過 6 年。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F4100、F4340、F4390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 減緩	同時符合以下 4 項（本指引正式公布日後之三年內過渡期，第 1 至 2 項必須符合，第 3 至 4 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3. 低碳建築標示達第 2 級以上或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4. 使用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裝修面積比例為室內 75%、室外 20%）。
	轉型至循環經濟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1)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2) 磚或陶瓷材料>30%。 (3) 玻璃類材料>30%。 (4) 金屬材料>70%。 2.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1.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2. 對「轉型至循環經濟」具實質貢獻者，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外，尚需符合以下 2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綠建築標章達合格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4 級以上。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 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18：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一)說明	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F4331、F4339、F4100、F4332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 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採購設備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 2. 採購設備具備節能標章。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 成重大危害之判 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19：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一)說明	建築物附屬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站及維修業務。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F4331、F4339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 減緩	同時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以下3項： 1. 由甲級承裝業設計及監造。 2. 所安裝用戶用電設備充電符合「自願性產品 驗證（VPC）」規範標準。 3. 完工後，通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送電 審查（其中即包含「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 驗要點」）。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 成重大危害之判 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20：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一)說明	安裝建築物附屬能源感測器設備、節能電表等智慧電能輔助控制設備及相關能源設備維修，參考國家設備節能標章，選擇低耗能能源控制設備。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F4331、F4339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 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採購之設備符合智慧家庭裝置互連協定（如 CNS16014）。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 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21：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一)說明	各式可再生能源科技設備的安裝、維修，例如於建築基地或建物屋頂架設太陽能光電板等設備。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F4331、F4339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 減緩	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太陽光電模組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標準規定。 2. 採購之太陽光電模組符合「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規範標準。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22：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一)說明	購買房地產並行使該房地產的所有權。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L6811、L6812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之 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 減緩	同時符合以下 4 項（本指引正式公布日後之三年內過渡期，第 1 至 2 項必須符合，第 3 至 4 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3. 低碳建築標示達第 2 級以上或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4. 使用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裝修面積比例為室內 75%、室外 20%）。
	轉型至循環經濟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1)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2) 磚或陶瓷材料>30%。 (3) 玻璃類材料>30%。 (4) 金屬材料>70%。 2.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1.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2. 對「轉型至循環經濟」具實質貢獻者，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外，尚需符合以下 2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綠建築標章達合格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4 級以上。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